

朝陽科技大學
內部控制制度研討評估及建議
110 學年度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 董事會

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、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」及「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，採取必要之檢查及評估，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、時間及範圍，惟此等檢查及評估，係採抽查方式進行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，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，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，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，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之整體表示意見，惟對下列事項，擬提供 貴校作為改進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。

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蔡 淑 滿

蔡淑滿



會計師：李 青 霖

李青霖

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朝陽科技大學
110 學年度內控建議事項

一、中秋節暨教師節致送教職員工賀節禮券

發現事實：

經查核學校 110 年中秋節暨教師節致送教職員工賀節禮券計 1,541,375 元，上述禮券之發放屬於其他名目之給與，惟學校僅有經校長核准之內部簽呈，並未有相關發放之依據或法源。

建議事項：

對於以其他名目之給與、加給應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，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，故建議學校儘速訂定相關發放辦法以利學校發放之依循。